

## 111 年苗栗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第二次定期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1 年 11 月 22 日下午 1 時 40 分

☺會議地點：苗栗縣政府第一辦公大樓 A401 會議室

☺會議主席：鄧副縣長桂菊

紀錄：馮曼玲

☺出席委員：如簽到冊

壹、前次定期會會議紀錄：(略)

貳、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項次	案由	辦理單位	列管情形
一	苗栗縣性別平等政策修訂草案。	各局處	解除列管
	<p><b>主席裁示：</b> 本案如報告事項五。</p>		
二	有關本府縣府大樓設置婦幼停車位評估一案	行政處	繼續列管
	<p><b>主席回應：</b> 行政處予以說明前，在本府前方劃設停車格予公眾的是一定要劃設的，停車位本供不應求，可是應對女性更友善，而地下室員工車位對於懷孕女性也是照顧同仁措施之一，鑒於地下室停車位是否可以規劃，委員是否有所建議。</p> <p><b>行政處回應：</b> 除本府第二辦公大樓北側停車場已劃設 2 格婦幼友善車位，青創指揮部旁劃設身障停車位及婦幼停車位，另主席指示的，有關地下室員工停車位會再研議，簽辦處理。</p> <p><b>黃委員寶中：</b> 在發言前先嘉許稅務局及衛生局，即這二單位可以就現有空間畫出友善車位供洽公民眾及其同仁所需而設置；開會前就徒步而來，發現恰巧兩旁施工而致身障或友善車位都被占據，倘若在地下室有個車位，對於懷孕員工可以是個友善照顧的措施，而就本席了解地下室員工車位是每年抽籤，建議在抽籤前會辦各單位了解懷孕員工(持媽媽手冊)有車位之需，同仁持懷孕證明(媽媽手冊)優先取得本府地下室停車位---剩下的停車位再給同仁抽籤，如果年初抽籤後才發現懷孕，一樣持懷孕證明(媽媽手冊)優先列入排等候補名單。</p> <p><b>行政處回應：</b> 委員建議部分會帶回予長官報告，會簽辦處理。</p> <p><b>主席裁示：</b></p>		

### 參、各組工作報告(略)

#### ➤ 委員建議與討論：

##### 主席：

此為各推動小組及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工作報告，會議資料先前已予各委員，如委員無特別意見，相應的各局處予委員洽悉。

##### 胡委員愈寧：

建議局處間多橫向連結，如「性別友善廁所」設置原則及性別友善廁所 LOGO，性別媒體素材使用若有相應的「性別媒材檢視表」，可廣泛運用於本縣。且再如各位手邊「110 年苗栗縣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雖是社會處委託點通公司製作調查而成，也是各局處可運用的資料之一，再如主計處也有相關的性別統計分析，各局處間也可運用其相關資料，在性別影響評估言即可呈現本縣的成果，總之，上開資料希冀可運用目前相關的資料，展現跨局處通力合作。

##### 黃委員寶中：

建議各組在書寫執行成果時，可呼應相對應的計畫目標，內容較易一目了然。

**決議：**請參酌委員建議，將性別友善廁所設置原則及 LOGO 及性別媒材檢視表，請各局處多加利用。另也應儘量運用「110 年苗栗縣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資料，推展在所屬局處相關政策。

### 肆、報告事項：

#### 一、報告事項一：110 年苗栗縣婦女生活狀況調查簡報(略)

##### ➤ 委員建議與討論：

##### 胡委員愈寧：

- 一、建議加英文摘要，資訊公開部分是否可將此份調查資料置放在網頁，建議將 105 年及 110 年做個摘要比較(如憂鬱症)，可做 panel study 比較。
- 二、有關數據比例須小心，調查摘要 P.1 和 P.9 數字不一且有落差，可能需補充說明。
- 三、作調查需求時雖是質性訪談，但論述資料時須小心，抽樣是否可以代表全貌，建議統計檢定須加以描述地方型縣市和中央有何不同。

##### 簡委員璽如：

- 一、提醒典通-統計數據的運用要較小心，建議如 P.30 右下角的數字在族群「其他」若超過他項次時，在分析狀況時要加以解釋或描寫，僅是小細節提醒。
- 二、提醒府內主管可以給基層員工方向和原則，落實這份報告或是因應的具體措施，如 P.30 滿足職涯培訓需求，應要檢視項次數據間後面隱含的意義，再如 P.35 排除「就醫可近性」，可是就我而言，在「就醫可近性」可多增加義診，或是有行動醫療車等創新作為，P.34 分析建議中，可從統計分析數據上做一些政策上或是推展方向連結，建議各局處間做一配搭，如請典通來做口頭報告，口頭報告可放在網頁上，作為政策規劃的創新思考及作為。

**黃委員寶中：**

建議小樣本數要顯示出全貌時，是否其意見可代表所有母群體意見如 P. 30 及 P. 38，避免以偏概全，在擬訂政策或執行時會有相關風險性存在，建議研究者撰寫報告內容時，用詞字句要用「受訪者資料顯示」才能彰顯此調查報告。

**陳委員君山：**

短中長期規劃政策時是否與局處有個對話，而不是研究者自行編列，一旦掛在網頁上時會質疑其正確性及可用性。

**工商處回應：**

P. 38「企業托育獎勵措施」權責機關應是在勞青處，如同陳委員建議。

**典通公司回應：**

本報告已完成，有關各委員建議部分會相應來配合，確實是以研究者中立客觀角度去撰寫，整體統計數據是有在研究規範下進行，也會再進行檢視，受限於報告時間僅是重點式摘要，如需完整的數據分析可以錄製成光碟供長官參考，此外，確實有承接中央數據，委員所建議的，也試圖加以論述地方的獨特性，至於用字遣詞會再精確，若可以調整修改亦會盡量配合，也可配合長官作一討論溝通，在未來施政或是計畫訂定時，都願意盡最大努力來促成。

**社會處回應：**

後續修正後置入網站上，請委員及各局處多加利用。

**決議：**後續需要與各局處對話，且在施政報告上是很重要，請參酌委員建議。

**二、 報告事項二：苗栗縣各機關(單位)112 年性別平等預算編審表(略)**

**➤ 委員建議與討論：**

**主計處回應：**

各機關在編審時雖是概算，但現已送議會通過，各單位是依其性別計畫編列性別預算。

**簡委員璽如：**

有關各單位編列預算時是在 7 月份，但是因為「110 年苗栗縣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是在 9 月時完成，建議預算可與調查報告內容相呼應。

**社會處回應：**

各單位是在 7 月時編列概算，9 月送預算審查，11 月議會通過，下次調查委託案時會注意時間，謝謝委員提醒。

**黃委員寶中：**

有關預算中法律扶助編列，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37 條第 1 項救濟及申訴規定，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過往印象中似乎沒有編列，建議須再確認或是如有編列就呈現在性別預算。

**主計處回應：**

委員建議此面的預算，對內可能會在行政處，對外可能會在勞青處，會後會再與此二單位確認，這部分預算應是有所編列。

決議：請委員洽悉，主計處再與行政處及勞青處確認法律預算編列。

### 三、 報告事項三：苗栗縣各機關(單位)111 年性別影響評估辦理情形(略)

#### ➤ 委員建議與討論：

#### 計畫處回應：

計畫類辦理 13 件，法案類辦理 7 件，辦理情形臚列如後所附。

決議：請委員洽悉。

### 四、 報告事項四：委員會落實性別比例情形(略)

#### ➤ 委員建議與討論：

#### 衛生局回應：

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中第二條明訂性別比例，且有相因應的措施，甄審委員會亦有相類似的組織規程，建議將編號 107 及 108 欄位刪除。

#### 社會處回應：

針對上位法規明定的是可以不列入評核，在清冊中須註明。考績及甄審委員會可不列，但須註記說明。

決議：

- 一、 請 111、112、113 年各局處所屬委員會於重新遴聘委員時特別注意，有關本機關(含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之所屬委員會落實性別比例，委員(成員)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之達成率案，113 年考核要求說明如下：

- (一) 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已要求須達 40% 之達成率，倘女性比率超過 60% 亦一併納入檢討性別比。

- (二) 檢視所屬委員會組織規定或設置要點規範，倘上開要點或規範尚未納入「任一性別比三分之一條文」，請修改設置要點或規範。

- 二、 後續管考將依據 111 年 7 月 12 日考核權責分工會議，委員會落實性別比例情形由 第一組秘書單位(人事處) 追蹤列管，列入 113 年考核。

### 五、 報告事項五：苗栗縣性別平等政策方針(略)

#### ➤ 委員建議與討論：

#### 社會處回應：

本案先於 111 年 4 月 15 日召開「111 年度苗栗縣性別平等政策修訂草案」專案會議及 111 年 8 月 22 日召開「111 年度苗栗縣性別平等政策修訂焦點會議」討論，後經由四組分工小組會議決議(四組會議召開時間為：第一組 9 月 29 日、第二組 9 月 29 日、第三組 10 月 3 日、第四組 9 月 30 日)，依照會議決議將整合後之政策方針、具體行動措施/目標，提至大

會報告通過執行。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後分別納入 112 年所屬分工小組執行。

#### 六、 報告事項六：苗栗縣婦女施政計畫(略)

##### ➤ 委員建議與討論：

##### 黃委員寶中：

P.120 及 P.123 所顯示出的統計資料及其數據比例，是 1300 多位抽樣出來所得之資料，不能代表苗栗縣的比例，此統計數據比例作出的施政計畫會有問題，抽樣不代表全貌。施政計畫是公部門出來的數字，不能誤植，調查報告可以參考其建議事項，不可以用其數據，因為若採用數據時會有點危險。P.126 是依據 1300 多的樣本表示，施政計畫是不可以這樣套用，P.134 施政目標為提升婦女的福利與權益，建議福利和權益做區分，未來執行時會較明確。

##### 陳委員君山：

施政計畫短、中長程規畫尚未與各局處間溝通，此會與主責單位是否能配合執行或是屬於其權責，會有疑慮。

##### 社會處回應：

參酌陳委員建議，主責單位部分進行修正，施政報告未細分主責單位，有關取樣是在調查報告書 P.64 量化資料處理說明。樣本數最小樣本=30，抽樣是否能反映全貌，是統計學上需做調整和矯正，在字句部分會再修正。

##### 胡委員愈寧：

註明抽樣樣本 N=1310，如 P.123 是用二手統計，客委會統計資料是 105 年，會有時間差的問題，此外，有關抽樣部分，若苗栗縣人口若以 54 萬來計，此抽樣的代表性會受質疑，可用「註」來說明。時間點和界定範圍不一時，盡量用「註」來說明，則調查報告會較周延和具嚴謹性。

##### 簡委員璽如：

如同其他委員建議，因尚未和各局處間溝通，主責單位是否能落實且執行，以 P.132 和 P.34 而言，其建議是增設硬體設備(室內外運動場地)，可 30~44 歲女性若實際分析其問題可能是沒有運動時間，故若用其統計分析做成這樣的決定，會有點危險。可以參考其建議，但也可思索及各局處間是否可以多做些甚麼，會較周延且真正能落實。

##### 社會處回應：

P.119 參酌委員建議，主責單位部分進行修正，用詞字句會再潤飾。

**決議：**修正後以書面方式予委員檢視，檢視後定稿。

#### 伍、 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案由：有關「本縣性別平等辦公室設置建議」，提請討論。

說明：(略)

➤ 委員建議與討論：

陳委員君山：

設置性別平等辦公室整體而言是加分作用，而且性平業務推展是在社會處，尊重社會處意見，個人意見樂觀其成。

簡委員璽如：

按北市過往是宣誓意味較大，個人意見是樂觀其成，若是人力、財力及物力皆可時，我們感覺又再往前踏了一步。

胡委員育寧：

會較擔心人力及專業人才，城市對鄉村一直是剝奪，新北及台中也未設置，也推展得很好，故是否一定要設…。

社會處回應：

已和議員先溝通，議員是有建議權，但是否採納及可行，也須看本府，若依本府目前實施三層機制，實質上參與會比成立性平辦公室較實際，建議維持現狀即可。

黃委員寶中：

各縣市成立辦法象徵意義大於實質意義，像是任務編組，個人意見若對府內人力編制無太大影響，設置與否也無太大差異。

決議：

維持現行機制。

陸、臨時動議：

案由一：建議將統計分析數據置放在網頁上，及若有調查報告建議可加英文摘要，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胡委員愈寧

說明：

一、統計分析數據如婦女統計及老人統計，在性別影響評估項次上是很好可以運用的媒材，撰寫相關計畫案時可以增加方案的需求說明，看見統計落差，讓方案目標及執行效果更明確。

二、若有調查報告建議可加英文摘要，以增加可見度。

決議：本案俟修正 110 年苗栗縣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等相關將統計數據，將置入在相關網頁，另調查報告是否增加英文摘要，因目前已結案，將列入下一次婦女狀況調查招標需求。

案由二：有關本府地政處及環保局「P.3 提及任一性別比例委員會比例未達三分之一的委員會」，提請討論。

**提案人：陳委員君山**

**說明：**

本案僅是想了解地政處及環保局有關該委員會未達三分之一情形：

- 一、在 P.3 地政處地價及標準價委員會回應「…出席率低影響會務運作，…未來增聘」。
- 二、環保局環評委員會回應「…一時之間要更換實難取捨，…增聘」。

**地政處回應：**

因組織章程限本縣估價師，僅能以當地估價師以了解當地狀況，下次會期會達標。

**環保局回應：**

相關簽呈上已註明達三分之一，字面上造成誤解感到抱歉，遴聘時會注意且達 40%。

**決議：請相關處室儘量達成要求。**

**柒、會議結束 16 時 02 分**

